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3-049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 渝水 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 渝水 01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见下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一百〇七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p>	<p><b>第一百〇七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p>

	<p>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del>（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del></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b>（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b></p> <p><b>（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b></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2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公司党委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人士/机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公司党委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b>过半数独立董事</b>、监事会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人士/机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3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del>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del></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p>	<p><b>第一百四十条</b>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p> <p>（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p> <p>（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b>第一百四十条</b>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公司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p> <p>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p> <p>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p>
--------------------------------------	--	--

		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5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6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7	<p><b>第二百一十五条</b>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p>	<p><b>第二百一十五条</b>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p>

<p>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或参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规定，决议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包括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八）款所述的会计师事务所）。</p>	<p>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b>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b></p> <p>（四）<b>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b></p> <p>（五）<b>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b></p> <p>（六）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七）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或参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规定，决议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包括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八）款所述的会计师事务所）。</p>
--	--

除上述修改外，《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拟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次公司拟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备案事宜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